

债券名称：16 科发 01
17 科发债

债券代码：136882
债券代码：14335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MIANYANG SCIENCE TECHNOLOGY CITY DEVELOPMENT INVESTMENT(GROUP)CO.,LTD.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发集团”或者“公司”)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科发集团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事宜

（一）转让资产概述

根据科发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外公告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公告》，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更好的服务保障科技城市建设，经绵阳市政府及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绵阳市国资委”）批准（绵国资产【2020】58 号），发行人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划转基准日，按照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鸿实业”）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账面价值，将科发集团持有波鸿实业 2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绵阳科发地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绵阳市国资委独资）持有，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完成后，由绵阳市国资委及地润生态公司委派代表波鸿实业公司 63.05%国有股份的董事和财务负责人，波鸿实业公司的控制权随划转一并转移至绵阳市国资委及地润生态公司。

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波鸿实业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29,201.74 万元，负债总额 698,394.16 万元，净资产-69,19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1%，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7,297.85 万元，净利润-1,571.88 万元。本次划转完成后，科发集团将继续持有波鸿实业 38.05%股权。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划转将有助科发集团做大做强主业，更加有力的服务于科技城新区的建设，同时有利于波鸿实业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划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科发集团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更好地服务保障中国科技城市建设，经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绵国资产【2020】60 号），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绵投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科发集团增资 125,000.00 万

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13,577.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11,423.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前，科发集团注册资本 148,650.97 万元，其中绵阳市国资委出资 112,650.97 万元，持股比例 75.7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出资 3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4.22%。本次增资后，科发集团注册资本 162,227.97 万元，其中绵阳市国资委出资 112,650.97 万元，持股比例 69.44%；农发基金出资 3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2.19%；绵投集团出资 13,577.00 万元，持股比例 8.37%。

绵投集团于 1999 年 5 月经绵阳市政府批准成立，是一家以城市建设、城市运营为核心，文化旅游、教育投资、现代服务业为辅助的大型企业集团。2017-2019 年，绵投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绵投集团资产总额 10,350,228.00 万元，总负债 7,723,901.91 万元，净资产 2,626,326.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63%，1-9 月营业收入 342,892.38 万元，净利润 11,809.26 万元。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市国资委作为单一大股东，代表绵阳市政府继续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